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00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4010078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100787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自11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受理115年第1次補助案申請，鼓勵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9日府文秘字第11402864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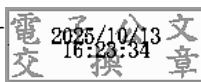
每年度受理2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
三、115年度第1次受理申請時間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請逕上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「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提案說明」各1份，相關資訊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05